



個人主義的哲學

現代文化社叢書

個人主義的哲學

斯丁納學說的介紹

毛 一 波 譯

上海光明書局發行

四馬路五五〇號

1929

個人主義

華 林

華林兄昨自里昂寄我此文，表白其對於個人主義的意見，理論高遠，令我十分佩服，特以之刊入本書之前，作為代序。

巴古甯，克魯泡特金，陶斯道等，可稱為無政府主義，而不能稱為個人主義。個人與無政府之間，似易含混，而其性質則不同，如哥德，拜倫，易卜生，尼采等，可稱為個人主義而不能稱為無政府主義，一者屬於社會問題，一者屬於心理問題，一者是否認國家，一者則否認社會，故個人

主義，主張“精神獨立，反抗社會之專制。”非但視政府爲怪物，即盲從虛偽之羣衆，根本無真實存在之價值。世上一切真理公道愛情人格，均爲個人所獨有，惟有真正個人主義者，乃可主張公道，因其本身與社會立於反抗之地位，所謂衆人皆濁，而我獨清，衆人皆醉，而我獨醒，因其本身，不含有一點權利思想，不倫於一點黨派成見，他乃能“以誠意與世人相見以心”！無政府黨人，反抗法律之制裁，而不反抗社會之公意，其實不知盲目之羣衆，暗中仍爲少數奸人所利用。盧布黨所以能稱盛一時者，其明證也。故個人主義者，根本即不相信有自由良好之社會出現，亦不尊重傳統之道德，人類只有接續不斷之努力和奮鬥，世界永無美滿之一日，故個人主義爲宇宙存在之真理，對於社會不免陷於悲觀，但所信賴者，惟靠自己努力而已！無政府主義則不然，以爲人

性本善，偏于“盧騷”之學說，而不知“人心不同如其面”，人與人之間，差別不知幾千萬里，除了自己獨立奮鬥而外，實無由以自存，民族之存在與興隆，亦不過賴有偉大傑出之人物為中心，羣衆不與焉。因此種偉大人物，披露熱情與信仰，在他夢想上，犧牲一切以為民衆謀福利，所謂“小惠成恩，大惠成仇”民衆為奸人所利誘，為甘言所欺惑，則偉大人物，勢必為民衆所殘殺而後已，故個人主義者一生努力，只顧建樹偉大的“獨立人格”外，不計及其他，更無所謂社會及道德也。無政府主義者，理想將來社會之天堂，個人主義者則表現在他自己之感情上思想上熱情上信仰上而已矣。此無政府主義，對於社會之樂觀，不過給個人主義者之心坎上，一個深創之傷痕而已，然而這都是人生努力的夢呀！各人用自己獨立的方法去創造，各人用自己直覺的方法去理

解，人類的工作，是沒有完結的，則無政府主義，
不過是個人主義上，一段不能結束的工作罷了！

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寫于法國里昂

目 錄

個人主義(代序)·····	1—4
緒言·····	1—3
斯丁納的生平·····	3—6
斯丁納學說的大要·····	6—13
斯丁納的教育論·····	14—24
普列哈的批評·····	24—31
克魯泡特金的論斷·····	31—36
關於斯丁納的著作·····	36—38
後記·····	38—42

緒 言

斯丁納(Max Stirner)已成為有名的個人主義者了；這怕是誰也知道吧？但是，所謂 Individualism 的意義是很寬廣的。據我們所知道，在教育上，哲學上，經濟學上，均有所謂個人主義的。

斯氏是一個哲學家，他的個人主義，就建築在哲學的基礎上。我們稱他為哲學的個人主義，那是比較妥當的。

在人生哲學(Ethics)上高唱個人主義的是康德(Kant)，後來又有了尼采(Nietzsche)。斯丁納是從康德到尼采中間的一個人。不過斯氏是完全非道德主義的。

斯丁納是尼采的先驅者，所以有人說尼采是剽竊他的學說的人。但，我們不相信這是對的；也不相信尼采是直接受到斯氏的著作感化的，而只承認尼采頗受到斯氏間接的影響。在這兩人的著作中，我們覺得有許多類似的地方。

這種個人主義，都是以自我(Ego)為中心，而圖謀其存在，發展和延續。他們相信除開了自我，便是甚麼也沒有了。

這種個人主義的精神，是富有反抗性的。彼在一個不自由的社會中，是豎起了反叛之旗，高呼‘利己者的聯合。’這對於人類的解放，還是有許多實益的。雖然自我本屬虛幻，而實際並不存

在。但，個人主義之口號的宣揚，那是如何地足以驚醒那許多甘於奴隸生活者的迷夢呵！

因此之故，我把斯丁納介紹到中國來了，雖然我們的批評是太苛刻了一點。

本文講到斯氏教育論一節，完全是鄭今日兄從日本大杉榮全集中譯出的。

斯丁納的生平

馬克士，斯丁納(Max Stirner)一名，乃是斯氏的綽號，含有‘高大額’的意味，是他朋友稱呼他的。他本來的名字是 Johann Kaspar Schmidt，一千八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於德國的巴利亞坡衣羅。父親是以製造管樂器爲業，在他生下來的第二年便死去了。母親遂改嫁於一個藥劑師，於是遷居到西普魯西亞苦路母的一個小都

市。他在那兒受小學教育。十二歲的時候，又回到他出生的地方，進了一個很有名的中學。七年後，正是一八二六年，考進了柏林大學，修習神學，哲學，歷史學等；當時的先生，有黑格爾，立特兒諸教授。但他的學生生活並不順調，常因家事的牽累感到不安。他是斷續地在求學，常常離開學校一年或一年以上。直到一八三三年十月，又再回到柏林，委身於哲學和博言學的研究。

一八三七年，即他三十歲的時候，與其以前學生時代發生過關係之下宿娘正式結婚，這個妻子因了早產之故，便和胎兒一齊死了。一八三九年，他在柏林一個高等學校和女校教書。此時正在著作那有名的自我及其所有 (Sein Leben Und Sein Werk) 此書出版於一八四四年。他這種教師生活，經過了六年。這樣的年年的平靜生涯，是育成了他的自我主義，凝成了他的生命的

結晶。

這時，柏林有一個團體‘自由人’，是唯一的交友機關。其中的會員，都是些急進的思想家。（爲一八四八年的革命者）他們白日裏便坐在茶店裏評議時事問題。夜晚來，又在酒店中放言高論，在那烟酒之餘，大討論其哲學，文藝，政治，有時又狂歌亂舞。斯丁納，自然也走入了這個浪漫的生涯。

一八四四年斯氏的自我及其所有出版了。雖然一時成了評論的中心，但是不久這著作便被禁止。并且爲了二月革命（一八四八）的緣故，社會上對他的評判也消失了。他的生涯中，精神物質全盛期間，和高德文一樣，是很短促的。高德文也和他一樣，名聲是被大革命後的反動奪了去的。但是他不及高德文，因爲高德文的名著沒有碰着奇禍呢。

斯丁納出版了這本書，同時他所教授的學校閉門了。乃得到出版自己著作的衣雁鐸社社主的厚意，在那裏謄譯以供給衣食，但是終為窮乏所迫，有時匿了蹤跡。一八五二年因為負債被拘入獄。又有人說，這回是第二次。

被世人忘記了的斯丁納，在一八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，沒有人憐憫地停止了他的呼吸了。那個時候，他還不到五十歲。死在柏林貧民窟裏的一個客舍中。

斯丁納學說的大要

斯丁納，人都看他是一個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，或是哲學的無政府主義者。但是他無論在甚麼地方都說是個自我主義者（Egoist）他決沒有說他自己是個無政府主義者。他並沒有

承認甚麼主義，如果他有主義，便是無主義的主義。他的至上命令（如果他以為有這麼一回事）只是‘你是你的你’‘你要生存在你的你’他無論在甚麼地方，都沒有說‘我唱這樣的真理，所以諸君要遵奉我的真理，來從這裏生存，’這樣的話。從斯丁納的眼光看來，凡是奉有主義或教義，以為這是神聖的真理的人，完全是個理想主義者。他的所謂‘憑着的人’。

‘唯一者’的中心思想，下面幾句話是可以盡致地表明出來的。“沒有甚麼所謂人道。人除丟了自己以外，甚麼神，人道，都沒有服從的必要，個人的權利以外，沒有甚麼所謂權利的”，“你的腦袋中有幽靈，…你固執着一個固定觀念，……動不動好像有甚麼民衆的權威。好像有甚麼不能絲毫觸犯的所謂道德的權威。……憑據着這種固定的觀念，這幽禁在瘋狂院，可憐的你，……

狂人們呀！”

這種固定的觀念，這種幽靈的觀念，更具體地說起來，所謂社會，道德，宗教，國家，以斯丁納來說，簡直是毒蛇，吸血鬼。人如果不逐出他心中的吸血鬼，如果不拒絕服從，是永遠不能夠得到自由的。這樣使社會一切的羈絆斷盡的時候，剩在那兒的，只是各個人的自我。僅是一個唯一者。

‘我是個唯一者，我以外甚麼都沒有。’（Ich hab Mein Sach Auf Nichts Gestellt）道德的命令，素來不過是妄想。總是，世間的教導統治的人的先生們，以這個妄想的名好像播弄老熊似的，大吹大擺他的鑼鼓，使無邪氣的人們都起來跳舞。

斯丁納的個人主義，是這樣的極端。但是他卻沒有否認所謂愛他心的感情。他只拒絕帶着

義務的，或者是強制的性質。

“我愛人類；但是因為有利己心的自覺才來愛的。就是因為牠能夠使我好過。因為能夠使我幸福。而我却絲毫沒有想起要為人來犧牲。只是以為與其來做冷酷的事情，不如以溫情，來得容易得到人的心。”

“我也愛我的戀人。並且有甘然服從命令的事情。但是這也是發自利己心。”

“我並且，同情一切的感覺者。好像他的痛苦一樣，我也感到痛苦。好像那樣快樂，我也喜悅。我雖然能夠一氣把那種東西殺丟，可是不能使牠處在要死不死的中間，這是因為我不想失掉我自己良心的平靜，我自身完善的感情的，我們沒有宗教上所謂教訓我們罪過，我們都是完善的。”

“我和花朵同樣，沒有具備所謂天命和靈

職。我並沒有屬於我以外的任何一切，我只是，爲着我來生存，來享樂世界，只是來要求幸福生活上的權利。”

“這樣，我能夠拿到的東西，我能保存的東西，完全是我的，都是我的財產。”

“這個緣故，我對於一切的手段，都以爲是正當的。但是能夠創造我的權利的。只有我自己的力量。”

我們在他的著作和他的生涯中，很容易看出他在思想上是個‘剛強者’，以一個人來說，明明白白是個‘弱者’。

斯丁納這本名著，被拋在圖書館書棚隅邊，埋在塵埃中間四十餘年。思想究竟是進步了。這個平素沒有人注意的孤獨者，竟被承認是個那時代的最強烈的思想家之一了。並且在現在還是有人要求着的思想的正確的話，在那兒發現